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64 押運	無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每一趟為一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。 ●本關區每次新台幣 600 元。 ●其他關區視押運距離：未滿 150 公里每次徵收新台幣 1,700 元，150 公里以上未滿 250 公里每次徵收 3,700 元，250 公里以上每次徵收 4,600 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正常上班時間(8 時 30 分至 17 時)，關本部向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辦理。分關向稽查課、股辦理。 ●對於須派員押運貨櫃(物)，請預先提出辦理，以利本關相關單位安排調派押運人員。 ●業者如因特殊原因須海關於夜間、假日或下班時間押運、則應事先敘明理由提出申請，移請夜勤主管核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各種准單、報單是否業經進出口單位批准核發或放行。 ●是否貼足規費。
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 聯絡電話：(02)24202951 轉分機 1140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	
加封	申請書	無	加封保稅卡車(貨箱)每車(箱)新台幣 100 元。	同上	同上
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140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	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66 船員司多間之啟封	申請書	無	無	●向稽查組儀檢一、二課申請辦理。	輪船在港期間每4天得以書面申請啟封核發司多物品。
洽詢單位：稽查組儀檢一、二課 聯絡電話：(02) 24289015 資料維護日期：105/6/6					
卸貨准單核發及特別准單申領(人工申請)	卸貨准單申請書 特別准單申請書	●貨物進棧申報暨聯保單 ●貨櫃應加附「運輸業者與貨櫃集散站聯保單」。 ●前兩項辦妥常年聯保者，免再逐案遞送文件。	無	●進口貨物艙單先以XML 傳輸至海關。 ●未以XML 傳輸者才需投遞書面申請書。	●審核所附書表及證件是否申報齊全。 ●是否依進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辦理。
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149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	
船舶日用品補給	申報表	無	無	填寫申報表	●審核船隻是否航行國際航線輪船。 ●申請之物品、數量是否合理（數量不予硬性規定）。
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140 資料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	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 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69 船用品修理	申請書	無	無	填寫申請書	審核申請理由是否正當。
	洽詢單位：稽查組儀檢一、二課 聯絡電話：(02) 24289015 資料維護日期：105 年 06 月 06 日				
70 船隻延期結關	申請書	無	無	填寫申請書→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結關檯	審核申請理由是否正當。
	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 聯絡電話：(02)24202951 轉分機 1149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 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73 出口船隻免辦結關案件	申請書	無	無	填寫申請書。→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結關檯	審核是否符合條件
	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149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
75 轉口貨櫃延期	申請書	進口艙單影本		填寫申請書	按「海關管理貨櫃辦法」第6條第2款之規定審核有無船期。
	洽詢單位：倉棧組貨櫃監理課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263 資料維護日期：101 年 06 月 22 日				

76 出境旅客 船機服務人員攜帶已稅 物品出口登記	登證表	證照或船員證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提示所攜帶之已稅物品。 ●填具登記表。 ●旅客出境時向查緝課行李檢查股登記，入境時應向海關提示該登記表憑以免稅放行。 ●船舶服務人員則就近向巡段辦公室駐段關員登記。 	核對物品名稱、數量、廠牌、規格及出廠號碼或品質。
	<p>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行李檢查股、儀檢一、二課駐段辦公室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115、1116 資料維護日期：108/12/23</p>				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77 進口車輛 卸船進倉申 辦具保免押	申請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特別准單。 ●運輸業者與拖車業者具結之承諾書。 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檢具上列有關證件。 ●向稽查組總務股申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核對特別准單與申請書所載貨名數量是否相符。 ●有無密告。
		<p>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總務股 聯絡電話：(02) 24273693 資料維護日期：108/12/23</p>			
80 進口貨抽 樣、看樣、公 證、移倉、特 別准單。	申請書(提 供範例由申 請人自備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尚未報關者：正提單(正本)公司印鑑卡(正)。 ●已報關者：進口報單留底聯。 	每一份報單 450 元。應政府機關需要申請抽樣、看樣者免徵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填寫申請書。 ●檢附有關證件。 	審核所附書表及證件是否齊全。

洽詢單位：倉棧組倉庫課、貨櫃監理課、稽查組儀檢一、二課
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250、(02)24289015
 資料維護日期：105 年 06 月 06 日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行李退運	退運申請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護照。 ● 非本人者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押運費 <p>A 行李在 20 公斤以下者免押運費，超出 20 公斤者須繳押運費新台幣 600 元。(基隆港區)</p> <p>B 行李押至桃園機場(其他關區)每人每次新台幣 1,700 元。</p> <p>鑿 倉儲費行李存關超出 3 日第 4 天起每件每日計徵倉儲費新台幣 25 元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填寫退運申請書。 ● 檢附上列有關證件。需押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附書表是否齊全。 ● 核算存倉日數、行李件數、重量及規費是否貼足。
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行李檢查股 聯絡電話：(02)24202951 轉分機 1113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	
82 行李自願放棄	自願放棄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護照。 ● 收據。 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填寫自願放棄書。 ● 檢附有關證件 	審核所附書表證件是否齊全。
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行李檢查股 聯絡電話：(02)24202951 轉分機 1113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	

83 攜入境應稅物品擬日後再攜出境申請免稅驗放	入境作短暫停留之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應稅物品登記表	●護照。 ●入境旅客申報單。	無	●在登記表上簽名具結。 ●在護照上登記。	審核旅客證件是否合乎登記條件。
	洽詢單位：稽查組查緝課行李檢查股 聯絡電話：(02) 24202951 轉分機 1115、1116 最近維護日期：108/12/23				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84 調岸船員申請攜帶自用行李物品入境	調岸申請書	●護照。 ●入境旅客申報單。	無	●檢附上列有關證件。 ●由船員所屬船公司填寫調岸申請書。儘需押運。	●審核檢附證件是否與申請書所列相符。 ●船員所攜應稅及免稅物品以原為船上所有並以本人自用者為限。

申請項目	書表名稱	應繳附證件	費用	申請程序	審核標準
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船舶專用物料	申報表	發票及物品清單	無	向海關申請簽發准單，由稽查關員於船邊核明無訛後裝運，免再檢附出口報單	品類量值合理、不涉沖退稅及簽審規定。